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5,407.24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16.91%，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陶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

（二）经审阅陈晓雷先生及陶红亮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我们认为陈晓雷先生及陶红亮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因 2018 年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64.85 亿人民币。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六、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14,000 万元，

申请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85,000 万元,特申请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需对该授信事项下的授信敞口总额 161,500 万元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授信敞口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以授信敞口总额为限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61,5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10,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500 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5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1,000 万元由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500 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1,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关于实施第六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

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及预分配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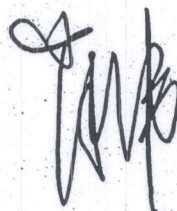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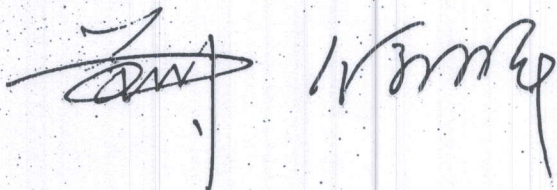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日